

股票代號：1795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二路 85 號 (南投婦幼館)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5
六、臨時動議	6
貳、附 件	
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7
二、本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8
三、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29
四、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	30
五、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31
六、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	32
七、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 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 或私募方式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案	39
八、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	42
九、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43
參、附 錄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44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53
四、董事持股情形	55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二路85號（南投婦幼館）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權數）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 (2) 本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 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5)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 (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2) 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或私募方式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案

四、選舉事項

- (1) 本公司補選一席董事

五、其他議案

- (1)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7～27頁附件一。
- 2.以上，報請 公鑒。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本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件二。
- 2.以上，報請 公鑒。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29頁附件三。
- 2.以上，報請 公鑒。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30頁附件四。
- 2.以上，報請 公鑒。

第五案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五。
- 2.以上，報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7~27頁附件一。
- 2.以上，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表，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30頁附件四。
- 2.以上，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1.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32~38頁附件六。
- 2.以上，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第二案

案由：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或私募方式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1.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拓展產品組合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於不超過75,000仟股（含）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其他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範，考量市場狀況即時掌握資金籌措之時效性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擬以附件七所列之方式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私募方式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39~41頁附件七。
- 2.以上，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補選一席董事，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Petar Antonov Vazharov於114年6月26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2.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本屆擬補選董事一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新選任董事任期自民國114年6月26日至116年6月12日止補足原任期。董事候選人名單，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42頁附件八。
4. 以上，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於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考量董事會提名並經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有擔任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解除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43頁附件九。
4. 以上，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一、2024年營運概況

2024年美時再度達成歷史性里程碑，營收與獲利雙創新高，並連續六年保持雙位數成長。這一卓越表現證明了公司雙引擎成長戰略的成功，即持續深耕亞太市場並拓展全球出口，同時推動美時轉型為多元化的全球製藥企業。

2024年，美時實現合併營收新台幣185.84億元，較2023年成長10%；合併稅後淨利達50.66億元，年增23%，創下歷史新高。每股盈餘（EPS）達19.35元，再創紀錄，展現公司穩健的獲利能力。

除了財務上的亮眼表現，美時在東南亞市場的擴張亦加速推進。2024年，公司完成了兩項重要的策略性收購：Teva Pharma Thailand以及越南與柬埔寨市場領先的抗發炎產品Alphachymotrypsine Choay®。其中，Teva Pharma Thailand的成功整合，已使泰國市場業績實現185%的年增長，顯示收購效益正快速發酵。這些收購不僅強化美時的市場地位，也進一步推動公司邁向亞太區領先製藥企業的願景。

二、2024年度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6,958	18,584
	營業毛利		9,384	10,924
	淨利		4,106	5,066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26.32%	26.31%
	純益率(%)		24.21%	27.26%
	每股盈餘(元)		\$15.72	\$19.35

註：本公司並無編制財務預測，年度合併財務收支上最主要的支出項目為研發支出、業務開發投資以及設備升級資本支出等，作為未來產品上市及獲利成長之動能。

三、研發量能與藥證申請

我們的內部研發專注於開發高難度口服癌症學名藥及505(b)(2)改良型新藥。2024年，共有10項產品完成臨床生物相等性試驗，並啟動10項新產品開發計畫。此外，我們在全球主要市場共獲得67項產品的上市許可，其中包括幾項重要里程碑，例如Nintedanib在歐盟國家獲得用於治療特發性肺纖維化及非小細胞肺癌的藥證、Enzalutamide在英國獲得用於治療前列腺癌的藥證，以及Tofacitinib在加拿大獲得用於治療嚴重發炎性疾病的藥證。

四、產品組合與授權合作

美時持續多元化其產品組合，專注研發但不受限於研發量能，透過業務開發專利授權高門檻與創新的產品。2024年，我們簽署了20項業務發展授權協議，包括 Teva Pharma Thailand 和 Alphachymotrypsine Choay®的收購。此外，我們針對自研產品簽署了26項產品授權協議，進一步拓展全球市場版圖。2024年，共有87個品項(SKU)的新產品在全球上市。

五、生產基地與品質管理

我們的南投生產基地已通過美國、歐盟、巴西、日本、中國和台灣等監管機構的認證，進一步強化我們在全球出口市場的競爭優勢。為了維持成長並推動永續發展，我們將持續升級生產設備、強化品質管理系統、優化生產流程規劃，並改善倉儲與庫存管理。

六、市場前景與未來發展

根據IQVIA《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4 – Outlook through 2028》報告，全球製藥市場預計在未來五年內以5-8%的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成長，並於2028年達到約2.3兆美元。此更新預測較先前估計上調2個百分點，主要受惠於免疫學、內分泌學及腫瘤學等創新療法的普及，提升患者的可及性。

雖然北美、西歐及日本等成熟市場因醫療體系已建立與藥品可及性完善，成長趨緩，但亞太、拉美、印度及非洲/中東市場預計將加速成長，主要受人口增長與醫療需求提升所驅動。

面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我們將持續落實雙軌成長戰略，聚焦於複雜學名藥及505(b)(2)藥品之研發。同時，我們將透過策略性授權合作，積極拓展全球市場，強化與全球重要夥伴的合作關係，並提供高品質、可負擔的藥品給全球患者，持續推動美時的穩健成長與成功。

七、企業社會責任

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我們的使命是為全球患者提供可負擔的醫療解決方案。多年來，我們成功從專注於困難學名藥的本土企業，發展為擁有多元產品組合的全球製藥領導者，並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人才加入。目前，美時在全球擁有超過1,400名員工，其中台灣約占10%，來自14個不同國家。為促進文化理解與合作，我們在內部溝通、員工餐點及節慶活動等方面推動多項貼心措施。此外，我們在員工性別比例達到平衡，高階管理層則維持6:4的性別比，確保職涯發展機會均等。憑藉對員工發展的承諾，美時榮獲2024 HR Asia「亞洲最佳雇主獎」。

在2024年，美時獲得了「傑出生技產業金質獎」。同時，我們在全球ESG評級中持續進步，展現穩健的可持續經營表現。2024年10月，美時的MSCI ESG評級從BBB提升至A，反映我們在人力資本發展、品質管理（包括多次成功通過FDA稽查）及公司治理方面的顯著進展。我們在董事會多元化及資訊透明度的提升，更進一步展現美時強調負責及永續的經營理念。

八、展望

本公司將持續推動亞太與全球出口市場的雙引擎成長策略，擴大市場版圖並強化產品組合，為長期成功奠定堅實基礎。美時將憑藉不懈努力與持續創新，為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價值，共同邁向更光明且可持續的未來。

董事長：Vilhelm Ró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Antonov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113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銷貨收入係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藥品之銷售，其銷貨對象包括全國各地之醫院、診所、藥局及國內外知名藥廠，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相關交易之驗證及合約之辨識需較長時間；另因部分收入來自關係人交易，可能存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故將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銷貨收入認列及收款內部控制流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之相關表單，以確認收入認列適當截止。
3. 針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證實測試(包含關係人發函詢證)，檢視相關表單及客戶合約以辨識履約義務，以確認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及合理性。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商譽。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商譽主要係源自於企業併購所產生，由於合併公司所處生技製藥市場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波動影響，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該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做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性分析；同時，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安志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六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030,113	15	1,770,880	5	210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一)及七)	221,774	1	128,782	-	213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一))	1,952,511	5	1,648,943	5	2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260,516	13	4,606,390	14	2180	
其他應收款	66,518	-	14,303	-	2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9,560	-	156,846	-	2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2,461	-	61,976	-	2230	
存貨(附註六(五))	3,833,331	10	3,775,380	12	225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及九)	531,495	1	489,373	2	2280	
流動資產合計	<u>18,098,279</u>	<u>45</u>	<u>12,652,873</u>	<u>38</u>	<u>2320</u>	<u>2399</u>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188,859	8	2,584,701	8	2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05,177	1	463,611	2	25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3,395,360	9	3,257,798	10	255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70,971	1	253,419	1	2570	
商譽(附註六(六)及(九))	6,126,521	15	5,669,621	18	25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六(六)、(七)及(十))	7,838,085	20	7,364,995	22	26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486,423	1	411,687	1	267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六(十一))	122,728	-	152,60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及九)	168,740	-	180,281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002,864</u>	<u>55</u>	<u>20,338,716</u>	<u>62</u>		
資產總計	<u>\$ 40,101,143</u>	<u>100</u>	<u>32,991,5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1,614,619	4	510,000	2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及七)	180,900	-	132,854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88,104	3	624,918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2,334	-	45,878	-		
其他應付款	1,229,237	3	1,154,813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99,303	-	177,752	-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4,472	2	436,556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48,846	-	32,25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84,315	-	70,24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3,389,979	9	1,302,963	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6,015	-	36,053	-		
流動負債合計	<u>8,438,124</u>	<u>21</u>	<u>4,524,277</u>	<u>13</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一))	26,563	-	45,326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8,383,528	21	9,519,386	29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7,585	-	27,417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092,749	3	721,199	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94,063	-	182,20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六))	641,208	2	481,302	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6,897	-	156,84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482,593</u>	<u>26</u>	<u>11,133,677</u>	<u>34</u>		
權益(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股本	18,920,717	47	15,657,954	47		
資本公積	2,658,583	7	2,649,583	8		
保留盈餘	7,430,959	19	7,130,549	22		
其他權益	12,660,106	31	8,900,089	27		
庫藏股票	(1,295,836)	(4)	(1,295,489)	(4)		
權益總計	<u>(48,386)</u>	<u>-</u>	<u>(51,097)</u>	<u>-</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101,143</u>	<u>100</u>	<u>32,991,58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一)、(廿一)及七)	\$ 18,584,227	100	16,957,9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u>7,660,151</u>	<u>41</u>	<u>7,574,159</u>	<u>45</u>
5900 營業毛利	<u>10,924,076</u>	<u>59</u>	<u>9,383,812</u>	<u>55</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30,420	14	2,540,013	15
6200 管理費用	1,502,744	8	1,224,06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3,894	5	720,82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u>(2,961)</u>	<u>-</u>	<u>(4,037)</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4,904,097</u>	<u>27</u>	<u>4,480,870</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6,019,979</u>	<u>32</u>	<u>4,902,942</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1,437	1	31,54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及七)	74,773	-	67,0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	734,154	4	658,758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三))	<u>(570,765)</u>	<u>(3)</u>	<u>(557,397)</u>	<u>(3)</u>
	<u>339,599</u>	<u>2</u>	<u>199,98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359,578	34	5,102,925	3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1,294,068</u>	<u>7</u>	<u>997,299</u>	<u>6</u>
本期淨利	<u>5,065,510</u>	<u>27</u>	<u>4,105,626</u>	<u>2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96,612)	(1)	(36,7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780)	-	189,97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u>22,807</u>	<u>-</u>	<u>7,788</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9,585)</u>	<u>(1)</u>	<u>161,024</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26,354)</u>	<u>(1)</u>	<u>(1,76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26,354)</u>	<u>(1)</u>	<u>(1,769)</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35,939)</u>	<u>(2)</u>	<u>159,255</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729,571</u>	<u>25</u>	<u>4,264,881</u>	<u>25</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9.35</u>		<u>15.7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9.23</u>		<u>15.6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Vilhelm
Ró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Antonov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 機構換算 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25,913	7,534,348	179,264	663,921	3,980,232	4,823,417	(762,342)	(271,943)	(24,149)	(1,058,434)	(57,354)	13,867,890
本期淨利	-	-	-	-	4,105,626	4,105,626	-	-	-	-	-	4,105,6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954)	(28,954)	(1,769)	189,978	-	188,209	-	159,2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76,672	4,076,672	(1,769)	189,978	-	188,209	-	4,264,8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2,278	-	(312,278)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0,363	(370,363)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06,227)	-	-	-	-	-	-	-	-	-	(906,22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670	502,428	-	-	-	-	-	-	(425,264)	(425,264)	6,257	107,09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49,583	7,130,549	491,542	1,034,284	7,374,263	8,900,089	(764,111)	(81,965)	(49,413)	(1,295,489)	(51,097)	17,333,635
本期淨利	-	-	-	-	5,065,510	5,065,510	(226,354)	(35,780)	-	(262,134)	-	5,065,5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805)	(73,805)	(226,354)	(35,780)	-	(262,134)	-	(335,9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91,705	4,991,705	(226,354)	(35,780)	-	(262,134)	-	4,729,5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7,667	-	(407,667)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88,210)	188,21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31,688)	(1,231,688)	-	-	-	-	-	(1,231,6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000	300,410	-	-	-	-	-	-	36,787	36,787	2,711	348,908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58,583	7,430,959	899,209	846,074	10,914,823	12,660,106	(990,465)	(117,745)	(412,626)	(1,520,836)	(48,386)	21,180,4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59,578	5,102,9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6,398	306,565
攤銷費用	916,855	904,0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61)	(4,0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04,158)	(715,051)
財務成本	570,765	557,397
利息收入	(101,437)	(31,548)
股利收入	(11,274)	(10,0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8,649	106,4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41	24,74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57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59,991	179,36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035)	(186,837)
存貨呆滯及跌價減損損失	191,690	169,288
借款提前清償損失	911	103,794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944	(6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28,036	1,404,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92,945)	129,742
應收帳款淨額	(126,896)	(295,4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0,928)	(1,499,249)
其他應收款	(23,906)	30,8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11	(34,916)
存貨	(181,332)	(623,175)
其他流動資產	(29,332)	(143,087)
長期應收款項	(5,408)	(148,0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2,2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78,056)	(2,585,6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2,933	(69,3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1,982	(623,1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470	(36,390)
其他應付款	(53,191)	(76,97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9,665)	(134,395)
負債準備	18,920	(3,787)
其他流動負債	17,837	2,4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82,316	90,0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7	(6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6,109	(852,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1,947)	(3,437,930)
調整項目合計	1,116,089	(2,033,768)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Vilhelm
Ró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Antonov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75,667	3,069,157
收取之利息	89,489	27,690
支付之利息	(495,055)	(446,254)
支付之所得稅	(915,235)	(1,036,3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54,866	1,614,2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	(1,241,62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838)	(410,5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3	1,25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674	(29,032)
取得無形資產(包含發展費用資本化)	(1,111,695)	(2,864,45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43,4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	-
收取之股利	5,157	10,0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0,718)	(3,249,2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377,521	1,216,411
償還短期借款	(1,259,690)	(861,821)
舉借長期借款	2,950,752	20,475,693
償還長期借款	(2,010,570)	(18,414,260)
租賃本金償還	(112,183)	(107,722)
發放現金股利	(1,231,688)	(906,227)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2)	-
員工購買庫藏股	259	5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4,089	1,402,6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996	19,9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59,233	(212,5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0,880	1,983,3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30,113	1,770,8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Vilhelm
Ró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Antonov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113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銷貨收入係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藥品之銷售，其銷貨對象包括全國各地之醫院、診所、藥局及國內外知名藥廠，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相關交易之驗證及合約之辨識需較長時間；另因部分收入來自關係人交易，可能存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故將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銷貨收入認列及收款內部控制流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之相關表單，以確認收入認列適當截止。
3. 針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證實測試(包含關係人發函詢證)，檢視相關表單及客戶合約以辨識履約義務，以確認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及合理性。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註四(八)投資子公司、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商譽。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子公司之商譽主要係源自於企業併購所產生，由於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生技製藥市場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波動影響，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該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做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性分析；同時，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安志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美時化學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田依菱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33,779	9	1,304,787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050,000	3	510,00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216,667	1	128,78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152,863	-	93,1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09,888	2	892,144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3,319	1	331,90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316,227	12	4,606,195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0,335	1	129,714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343	-	968	-	2200 其他應付款	683,020	2	696,202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57,408	-	173,28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15,315	1	278,32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6,434	-	60,83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4,801	1	361,392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701,741	5	1,780,397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4,539	-	19,35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及九)	332,966	1	322,427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944,484	8	763,386	3
	10,648,453	30	9,269,816	3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858	-	25,558	-
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188,859	9	2,584,701	9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8,979	-	8,97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771,929	28	5,879,043	2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7,274,592	21	7,981,214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612,512	7	2,430,089	8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893,488	2	609,133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5,771	-	50,77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3,825	-	32,297	-
1805 商譽(附註六(九))	2,751,253	8	2,751,253	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四))	5,648	-	8,726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6,317,114	18	6,093,703	2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541	-	6,5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8,616	-	54,73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及九)	72,526	-	75,430	-	負債總計	8,233,073	23	8,646,886	3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828,580	70	19,919,726	68	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14,296,607	40	11,855,907	41
					股本	2,658,583	7	2,649,583	9
					資本公積	7,430,959	21	7,130,549	24
					保留盈餘	12,660,106	36	8,900,089	30
					其他權益	(1,520,836)	(4)	(1,295,489)	(4)
					庫藏股票	(48,386)	-	(51,097)	-
					權益總計	21,180,426	60	17,333,635	59
資產總計	\$ 35,477,033	100	29,189,54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477,033	100	29,189,54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W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10,720,875	100	10,811,9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3,909,938	36	4,226,946	39
5900 營業毛利	6,810,937	64	6,584,996	61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9,540	-	(14,28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840,477	64	6,570,713	61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91,963	11	1,173,726	11
6200 管理費用	1,029,642	10	751,84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3,841	4	555,18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2,149	-	(5,457)	-
營業費用合計	2,687,595	25	2,475,301	23
6900 營業淨利	4,152,882	39	4,095,412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8,067	1	23,67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48,489	-	24,9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801,647	8	694,697	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395,041)	(4)	(317,432)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425,282	13	509,683	5
	1,968,444	18	935,615	9
7900 稅前淨利	6,121,326	57	5,031,027	4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055,816	10	925,401	9
本期淨利	5,065,510	47	4,105,626	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229	-	(81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0,568)	(1)	161,67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246)	-	16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585)	(1)	161,02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354)	(2)	(1,7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6,354)	(2)	(1,76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5,939)	(3)	159,25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29,571	44	4,264,881	3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35		15.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23		15.6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Vilhelm
Ró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Antonov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25,913	7,534,348	179,264	663,921	3,980,232	4,823,417	(762,342)	(271,943)	(24,149)	(1,058,434)	(57,354)	13,867,890
本期淨利	-	-	-	-	4,105,626	4,105,626	-	-	-	-	-	4,105,6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954)	(28,954)	(1,769)	189,978	-	188,209	-	159,2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76,672	4,076,672	(1,769)	189,978	-	188,209	-	4,264,8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2,278	-	(312,278)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0,363	(370,363)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06,227)	-	-	-	-	-	-	-	-	-	(906,22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670	502,428	-	-	-	-	-	-	(425,264)	(425,264)	6,257	107,09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49,583	7,130,549	491,542	1,034,284	7,374,263	8,900,089	(764,111)	(81,965)	(449,413)	(1,295,489)	(51,097)	17,333,635
本期淨利	-	-	-	-	5,065,510	5,065,510	-	-	-	-	-	5,065,5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805)	(73,805)	(226,354)	(35,780)	-	(262,134)	-	(335,9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91,705	4,991,705	(226,354)	(35,780)	-	(262,134)	-	4,729,5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7,667	-	(407,667)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88,210)	188,21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31,688)	(1,231,688)	-	-	-	-	-	(1,231,6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000	300,410	-	-	-	-	-	-	36,787	36,787	2,711	348,908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58,583	7,430,959	899,209	846,074	10,914,823	12,660,106	(990,465)	(117,745)	(412,626)	(1,520,836)	(48,386)	21,180,42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W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21,326	5,031,0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3,040	132,026
攤銷費用	746,525	717,9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149	(5,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04,158)	(715,051)
財務成本	395,041	317,432
利息收入	(88,067)	(23,6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8,649	106,4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425,282)	(509,6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37	23,347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35,746	185,944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9,540)	14,28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0,334)	(194,390)
存貨呆滯及跌價減損損失	69,622	67,285
借款提前清償損失	-	98,939
租賃修改利益	(8)	(29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5,580)	215,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87,885)	129,742
應收帳款淨額	83,121	(366,4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3,970	(1,512,522)
其他應收款	(32,375)	(9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918	(55,630)
存貨	9,034	35,656
其他流動資產	(10,536)	(52,4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7,247	(1,822,6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9,683	(56,51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516)	(260,5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980	(139,149)
其他應付款	(36,981)	41,4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3,474)	(20,547)
其他流動負債	19,242	13,1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49)	(3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5	(422,5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8,332	(2,245,169)
調整項目合計	(87,248)	(2,029,998)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Vilhelm
Ró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Antonov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34,078	3,001,029
收取之利息	88,067	23,674
支付之利息	(340,769)	(251,873)
支付之所得稅	(757,774)	(736,6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23,602	2,036,1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	(1,368,69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477)	(335,22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06,293)	(1,088,0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05	2,109
取得無形資產(包含發展費用資本化)	(962,803)	(2,630,87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26,361)	(4,057,0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610,000	1,121,000
償還短期借款	(1,070,000)	(671,000)
舉借長期借款	2,713,779	18,412,890
償還長期借款	(1,346,635)	(15,850,102)
租賃本金償還	(23,662)	(23,646)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2)	-
發放現金股利	(1,231,688)	(906,227)
員工購買庫藏股	259	5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1,741	2,083,5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010	15,6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28,992	78,3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4,787	1,226,4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33,779	1,304,78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Vilhelm
Ró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Antonov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附件二：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udit Committee Review Report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會計師及周寶蓮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郁民



To 2025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

The Company's 2024 standalon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prepar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have been duly audited by KPM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long with the Business Report and proposal for appropriation of earnings, have been reviewed and determined to be correct and accurate by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of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 According to Article 14-4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Article 219 of the Company Act, we hereby submit this report.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

Chairman of Audit Committee : Ivy Yang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Date: March 6th, 2025

附件三：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113年度估列之應付員工酬勞及應付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61,832千元及0千元，請詳下表：

	新台幣元
未扣除應付員工酬勞及應付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u>6,183,157,709</u>
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應付董事酬勞之估列基準	<u>6,183,157,709</u>
以1%提撥員工酬勞	<u>61,831,578</u>
以0%提撥董事酬勞	<u>-</u>

前項員工酬勞擬以現金方式配發。

附件四：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以前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餘額		\$ 5,923,117,006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3,805,045)	
本年度稅後淨利	5,065,510,028	
可供分配盈餘		10,914,821,98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99,170,498)	
提列其他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 1)	(262,134,423)	
股東紅利—現金	(1,519,653,008)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8,633,864,060
註1：係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5,779,859 元及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 226,354,564 元之總額。請參照 113 年度財務報告之權益變動表。 註2：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Vilhelm Ró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Antonov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附件五：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4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股 份 之 種 類	普通股
買 回 股 份 之 總 金 額 上 限	新台幣17,068,109,900元
預 定 買 回 之 期 間	民國114年4月11日至民國114年6月9日止
預 定 買 回 之 數 量	4,000,000股
買 回 之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180元至新台幣245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3,650,000股(註)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780,987,602元(註)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91.25%(註)

註：截止至2025年5月9日，實際買回情形將於股東常會補充報告。

附件六：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113年6月13日第三十四次修訂)	說 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二、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一、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二、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六、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八、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因公司業務需要，增加營業項目並調整號次。
第 十 六 條 之 三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 <u>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u>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 <u>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u> 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 <u>審計委員會</u>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 <u>審計委員會</u> 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依據公司實務運作酌作文字調整。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 <u>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u> 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依據公司實務運作酌作文字調整。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113年6月13日第三十四次修訂)	說 明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分派員工酬勞， <u>其中基層員工的分派比例應不低於員工酬勞之三分之一，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0%分派</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0%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據相關法令修訂本條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略) <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略)	增列本次修正之沿革記事。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訂名為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一、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裁撤分支機構或工廠、辦事處、或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有關轉投資事宜應依董事會所通過之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核准及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 六 條之一：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以及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庫藏股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前均停止之。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至少應含獨立董事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須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註明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代表一人為限，其決議須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該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二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薪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永續發展或其他委員會。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四：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五：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分公司登記之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分派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的分派比例應不低於員工酬勞之三分之一，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0%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方式、數額及股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發放比率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係以受聘或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而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扣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必要時酌予保留不與分配，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以盈餘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預期股利分配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0%至100%間，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但得經董事會依內外環境之變化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日，本章程關於監察人相關條款之刪除及審計委員會相關條款之增訂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生效。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附件七：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或私募方式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案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債務、維持尋找產品線併購機會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於不超過 75,000 仟股（含）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其他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範，考量市場狀況即時掌握資金籌措之時效性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以下列方式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私募方式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一) 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擬授權董事會以下列方式進行：

1. 本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 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其餘股份依下列方式擇一進行：(1) 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並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辦理、或(2) 提撥至少 10% 對外公開發行，其餘由原股東按原有持股比例儘先分認。員工或原股東認購如有不足或放棄認購股份，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單獨或共同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2. 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4. 本次募集與發行方案之最終發行股數、承銷方式、員工承購比例、發行價格及條件、實際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含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於適當時機處理之；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營運評估、因資本市場狀況需要、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改變而須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
5. 本次募集與發行方案擬於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並授權董事會、決定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募集相關事宜。
6. 為配合本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二) 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並授權董事會以下列方式進行：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 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其餘股份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

請股東會同意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員工認購如有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單獨或共同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2. 價格訂定之依據與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承銷商自律規則規範，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即基準價格）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定價方式；另鑑於國內股價時有劇烈短期波動之情形，故實際發行價格於上開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

3.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原股東而言，若以不超過於 75,000 仟股（含）範圍內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最高為 22.01%，且增資效益顯現後，可降低利息支出或用於增加產品線，以提升本公司整體競爭力以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證券交易所市場所形成之公平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須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於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5. 本次募集與發行方案之最終發行股數、員工承購比例、發行價格及條件、實際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含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於適當時機處理之；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營運評估、因資本市場狀況需要、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改變而須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

6. 本次募集與發行方案擬於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並授權董事會決定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募集相關事宜。

7. 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三) 如辦理「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私募方式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以下列方式進行：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之訂定應以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兩基準價格較高者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 (3) 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 (4)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股價及理論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策略發展等，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債務、維持尋找產品線併購機會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之需求，預計將能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4. 本次私募普通股（含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計畫，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預計進度、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因主管機關之指示修正或因客觀環境、市場條件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附件八：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

席次	身份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股)(註)	主要學經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1	董事 候選人	香港商 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Petar Antonov Vazharov	男	82,446,796	Sofia University of Medicine 醫學博士 University of Sofia “Kliment Ohridski” 企業管理碩士 Actavis Generics 全球事業發展資深經理 美時化學製藥(股)公司總經理 Alvogen Korea Holdings Ltd. 董事 Alvogen Korea Co., Ltd 董事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Alvogen (Thailand) Ltd. 董事 艾特士(上海)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Lotus Japan Holdings Co., Ltd. 董事 Lotus Healthcare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Lotus Healthcare Philippines Corp. 董事 Lotus Pharma Bulgaria EOOD 董事 Meishi Pharma Services Pte. Ltd. 董事	不適用

註：為本公司 114 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4 月 28 日之資料。

附件九：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p>法人董事 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p>	<p>Petar Antonov Vazharov</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lvogen Korea Holdings Ltd.董事 • Alvogen Korea Co., Ltd董事 •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董事 • Alvogen (Thailand) Ltd.董事 • 艾特士(上海)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 Lotus Japan Holdings Co., Ltd.董事 • Lotus Healthcare Malaysia Sdn. Bhd.董事 • Lotus Healthcare Philippines Corp.董事 • Lotus Pharma Bulgaria EOOD董事 • Meishi Pharma Services Pte. Ltd.董事
<p>法人董事 Innobic L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東名簿記載之戶名為：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I N N O B I C有限責任控 股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p>	<p>Thariswan Tiensawa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TT Public Co., Ltd.集團企業財務與策略執行副總 • Innobic (Asia) Co., Ltd.董事 • 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董事

附錄一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訂名為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六、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八、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裁撤分支機構或工廠、辦事處、或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有關轉投資事宜應依董事會所通過之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核准及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 六 條之一：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以及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庫藏股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前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至少應含獨立董事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須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註明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代表一人為限，其決議須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該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二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應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薪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永續發展或其他委員會。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四：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五：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分公司登記之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0%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方式、數額及股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發放比率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係以受聘或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而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扣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必要時酌予保留不與分配，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以盈餘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預期股利分配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0%至100%間，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但得經董事會依內外環境之變化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条：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条：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条：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日，本章程關於監察人相關條款之刪除及審計委員會相關條款之增訂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生效。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二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七、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於股東會現場發放，提供股東參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

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董事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形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累積投票制。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 配偶。
 -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董事會成員組成。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四、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額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訂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六、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法人之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非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六) 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658,138,12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合計265,813,812股。
- 二、截至114年股東常會4月28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Vilhelm Robert Wessman	0	0
董事	Petar Antonov Vazharov	1,000,000	0.38
董事	Arni Hardarson	0	0
董事	Oranee Tangphao Daniels	0	0
董事	Yves Hermes	0	0
董事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INNOBIC 有限責任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Nat Ativitavas	17,517,348	6.59
董事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INNOBIC 有限責任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Thariswan Tiensawat	17,517,348	6.59
董事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INNOBIC 有限責任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Krisana Winitthumkul	17,517,348	6.59
獨立董事	王傳芬	0	0
獨立董事	Karl Alexius Tiger Karlsson	0	0
獨立董事	楊郁民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8,517,348	6.97

註：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之標準。